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
106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84530 號函同意備查
108 年 0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
108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27254 號函同意備查
109 年 05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
109 年 06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80276 號函同意備查
114 年 0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
114 年 0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55922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「大學法第 24 條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」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試務；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招生權責單位主管擔任，負責會議事務並協助協調工作。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，得指派副主任委員或執行委員代理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招生事務章則、招生日程及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審議各系所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三) 議定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 - (四) 裁決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六、本會依試務工作需要，得以任務編組方式，下設試務、命印題、閱卷、電算、總務、會計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各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組主任遴選。
- 七、本會如遇緊急狀況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小組為必要處置，其處理結果應提本會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